



國立臺南護理專學校
113學年度多元職涯發展

護理科

展翅計畫目標



✓ 專科學校

- 爭取學生待遇福利
- 就業輔導媒合追蹤



提供務實致用技術人力



縮短學用落差，學以致用



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



✓ 企業廠商

- 生活獎學金/實習機會
- 1年/2年正式職缺



✓ 教育部

- 補助1年/2年學雜費

引導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

✓ 學 校

(專科學校/大
學校院附設五
專部)

- 甄選學生/就業輔導-媒合-追蹤
- 向企業爭取學生待遇福利

✓ 企 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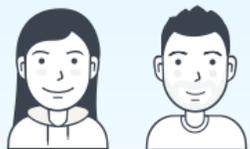
1. **在校期間**提供每月至少一萬元生活獎學金



畢業後**正式職缺**

✓ 教育部

補助(專四及專五) 就業獎學金(學雜費補助)



專三

→
申請/簽約

專四

在校期間提供
每月一萬元
生活獎學金

專五

畢業

男生服兵役後

就業



預期效益提高五專畢
業生就業率以及學用
合一

展翅計畫

- 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，落實社會正義

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或申請就貸畢業後還款壓力，能夠安心向學，使弱勢學生獲得階層流動機會，促進翻轉未來，落實社會正義。

- 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，縮短學用落差

為使五專生安心學習，透過產學合作，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，於專四在校期間由認養企業提供生活獎學金，專五期間至企業校外實習，畢業後直接就業，縮短學用落差。

Q&A

Q&A內容為目前常見的問題，
可提供您的疑問解答且更熟悉此計畫的內容。

Q1：如何補助學生？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產學攜手專班的學生是否能參與本計畫？

A1：於學期註冊時由學校逕予減免，**但第1學期得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撥付受補助學生**；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，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Q2：學生無法參與本計畫，是否應追回補助款？

A2：若在求學期間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，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。

- (1) 因轉學、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、被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。
- (2) 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。
- (3) 畢業後1年內未就業。
- (4) 延長修業超過一年仍未畢業。(113學年度起受補助學生適用)
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，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；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

Q3：學生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，是否應追回補助款？

A3 (1)因死亡者、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**教學醫院以上層級**，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。

(2)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，經學校實訪查證，由學校報本部核定者，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。

Q4：企業提供學生2年補助，但合約要求簽約2年以上就業義務？

A4：學生與企業端**合約內容之權益與義務需詳細閱讀與進行瞭解**，參與本部補助計畫者，企業提供2年獎學金，學生就履行2年就業義務，至於當義務履行完畢後，企業願意繼續留任，畢業生也願意持續在該企業就業，就回歸勞雇關係去執行。

Q5:若學生已申請就學貸款，造成本計畫學費補助溢領，學校應如何處理

A5: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，如有溢貸情事，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；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仍有溢貸情形者，納入學校相關獎勵、補助之參考。



Q6：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為何？

A6：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，係指工作與薪資待遇、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。



Q7：畢業生於就業期限如經企業多次輔導仍無法通過工作考核者，是否要還企業生活獎學金？

A7：受補助畢業生於就業期限，如經企業多次輔導及學校輔導後，仍無法通過工作考核者，且合約亦有註明要求條件者，企業得依勞動基準法處理，並得按比率要求償還至多一半之生活獎學金。





Q8：學生若有偽造、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之約定會如何？

A8：受補助學生經查有偽造、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之約定，學校會撤銷補助資格並且追繳所請領的補助款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Q9：學生畢業後可以去升學？



A9：受補助學生畢業後應至職場就業，不可以在履約期間升讀日間學制班別，倘有升學者，請將原所請領的補助款繳回學校並解除合約。



END

